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封市芙亿达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祥符竞谈-2025-36]、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	单位	数量
1	手摇式单摇护理床	1、外包边尺寸≥长 2050mm±10mm×宽 950 mm±10mm×高 450 mm; 2、背部可升降角度：0-75° ±5° 3、★床体载重≥260KG 4、床架：床框：采用特级镀锌方管 40×80×1.2mm，机器人焊接杜绝漏焊假焊现象，达到内外表面都能喷塑，高温凝固，喷涂凝固达到≥50KG 敲击力，耐压≥ 150KG。 5、★床面板条采用优质冷轧板 0.8mm 厚，一次滚压成型，板条间距 3cm 焊接，背部用矩形方管做加强，透气性能好，尾部用钢筋做床垫档条，喷塑环保抗菌环氧树脂医用粉末，兼防滑抗菌功能，喷塑面平整光洁度高，便于清洗和消毒，其使用寿命达 10 年以上。 6、床头、床尾 护板包围采用高密度板，免漆工艺制作；护板 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床头板部做实用性强，人性化设计。木制部分与钢架床体螺丝链接。 7、木纹转印铝合金六档护栏：护栏长度≥1480mm，高度≥365mm，带有人性化的防夹手功能，并带有锁件且贴有警示标志，两侧床挺配置不锈钢可放下式护栏，装于床挺之上为一体的安装结构，拉起时有自动锁住装置，各向承载能力不低于 40KG，操作更安全。护栏放下时低于床垫，避免高于床垫上下床造成负担。 8、★手摇把：具有折叠，防碰撞，复位，180° 翻转功能，能有效地保证钢制镀烙摇手把柄不容易断掉，手摇把等易损、耐	张	147

		磨件采用高强度钢材镀烙外观制作。 9、摇杆组件部分：传动系统丝杆等金属部件采用优质45#钢，其材料经HRC35°-45°调质。传动系统为全封闭防尘防潮、静音柔顺的摇杆系统。滑块等易损、耐磨件采用不锈钢与铝合金组合制作。 10、四脚配蓝色加厚橡胶防滑胶套。 11、所有管子均有封口，所有表面没有尖锐、突出等影响使用、安全的因素。		
2	床垫	1、床垫厚度：≥60mm，内芯为40mm蜂窝海绵（海绵密度35密度）+40mm优质椰丝，为配合床体可设计床垫为二折，外套入口处为拉链设计，可灵活拆卸，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具有防蛀、防腐、耐水性、无气味。颜色根据客户需要有蓝色和绿色可选 2、拆装结构，单张床体积约0.4立方（含床垫），重量约75KG左右。	张	147
3	床头柜	1、规格：≥长400mm×宽435mm×高645mm 2、用料：E0级实木颗粒免漆板柜体，圆角处理防碰撞兼顾耐用、颜色可以与配套护理床用木制床头板侧护板一致，做到更整齐美观。门板及抽斗面板配实心铝合金拉手（为了减少物流运输磕碰，需要客户现场安装），抽斗面板配锁具。 3、包装尺寸：450mm×460mm×700mm,整装发货，纸箱包装，重量：15KG	个	147
4	定制四门衣柜	1、规格：≥长1200mm×宽530mm×高1800mm。 2、基材:E0级实木多层板，抗硬度性能好，具防刮、耐磨、防污等特点:甲醛释放量<0.025 mg/m^3，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3、封边:PVC 封边，机械封边，高密性强，修边平滑、接缝整齐，耐干热，耐磨，耐老化。	张	134

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贰整（386512.00）。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甲方对

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质保期

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质保，质保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外乙方收取配件费用。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

2.乙方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配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损坏的和超过保修期的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无论是正常维修还是因人为损坏的维修或是超过保修期的维修均免收人工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合同约定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支付首批货款（预付合同金额3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整。(115953.00)。

2、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金额65%），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251232.00)。

3、剩余合同金额5%为质保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整。(19327.0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0%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开封市祥符区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开封市祥符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存档一份。

甲 方(公章):开封市祥符区民政局

地址:祥符区上禾大道与县府西街交叉口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公章):开封市众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许东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61500190000038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祥符区民政局会议室